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 專題研究實施辦法

99.09.01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3.03.08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07.15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專題研究」課程之教學與實施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修習「專題研究」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本系所有專任(案)老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課程。

第四條 每一組設專題指導老師一人且須由本系教師擔任。

第五條 專題研究課程分一年執行，程序與時程如下：

- (一) 專題題目可由學生自行選定，並找適合題目之指導老師；亦可先找指導老師再決定專題題目，同組組員以不超過 4 位為原則。
- (二) 各組專題之題目經指導老師同意後，需填妥專題分組學生提案表（附件一）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後，於課程實施每學期開課三週內送交系辦公室彙整即為本學年專題研究之題目與組別。
- (三) 超過時間內未找到專題指導老師之學生，由系內依各教師平均指導學生人數適當分配其指導教師。
- (四) 指導教師選定後，若欲更換指導教師，須於開學後六週（含）前，填妥專題異動申請表（附件二）並經新舊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送系辦備查。

第六條 評分方式：

- (一) 於三年級下學期或於在學期間第一次修習專題研究之學生，於學期末由指導老師進行評分。
- (二) 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專題研究之學生，應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專題競賽，專題競賽時程於四年級上學期末舉行，競賽成績列入該學期之專題成績，其他相關競賽規定依實際公告為主。
- (三) 重補修專題研究課程之學生，於修習專題研究之最後一學期應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專題競賽或專題複評，專題競賽或專題複評成績列入該學期之專題成績，其他相關競賽規定依實際公告為主。
- (四) 上述應參加專題競賽或專題複評之學生，若未參加者其當學期之專題研究成績以不及格論。
- (五) 參加專題競賽或專題複評之學生，其專題研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若專題競賽或專題複評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指導老師應評定未滿六十分之成績為該生之專題研究成績；若專題競賽或專題複評成績大於或等於六十分者，指導老師應評定零分至專題競賽或專題複評成績加十分之範圍為該學生之專題研究成績。

第七條 繳交報告時程與程序：專題報告須於每學期期末考該週繳至系辦，逾期將不再受理；未繳交專題報告之組別，得扣該組別專題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繳交專題成果格式請參照「專題成果製作內容（附件三）」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